

2022-42^{#1}

委 托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2 年市政府重大决策专项任务核查项目

甲 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乙 方：清研灵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25 日



乙方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并依法拥有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的经营资质与行为能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2022年市政府重大决策专项任务核查项目》的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约定如下：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一）核查内容

1. 市政府工作报告、重要民生实事等重大决策专项任务落实情况。
2. 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交办事项落实情况
3. 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指示事项落实情况
4. 市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核查范围

本市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相关委、办、局和市有关机构，以及相关工作涉及的具体点位。

（三）核查方式

主要采用暗查暗访、访谈座谈、现场调研、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

（四）提交成果及提交形式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工作后，均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报告、问题清单等。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项目履行期间为：2022年7月25日至2023年7月24日（12个月）。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履行方式：甲方向乙方提供经费，乙方接受委托完成本项目。乙方应独立完成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转委托任何第三方进行工作。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安排专人到甲方办公地点驻场工作，协助甲方完成有关工作。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及时按照乙方要求的合理标准，提供业务数据、办公场所等乙方开展工作的必要条件。

(2) 及时组织相关会议、培训，并协调安排与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协作。

(3) 如涉及与其他第三方的协同或协作，应及时协调相关部门或机构配合、提供数据、组织会议和沟通交流。

(4) 及时按照约定的方式，确认服务工作范围和需求、确认乙方每个阶段的工作。

(5) 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等可以提出质疑，并提出选择更换或要求改进。

(6)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工作方案、实施计划、实施过程、项目成果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组建专门实施团队，委派固定项目负责人为王书，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主要成员必须具有5年以上有关项目服务经验，项目实施过程中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一周经过甲方同意。

(2) 考虑到项目的特殊性，项目实施团队应保证充足工作力量，并在内部成立督查一组、督查二组等工作组；必要时，需安排有关人员驻场工作。

(3) 制定符合市政府工作实际的工作方案与实施计划，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时完成。

(4) 制定明确的项目风险管理方法和培训实施方案，加强对项目组主要成员的业务培训。

(5)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定期报告工作的进展情况。

(6) 有健全的保密制度规范，并签署保密协议。

(7) 为保证评价结论的可追溯性，须将完整的原始数据及其他资料保留三年。

(8) 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乙方根据甲方安排，定期通过驻场等形式提供项目中的有关服务等，并在完成工作一周内将达到甲方要求的成果交付甲方。

(9) 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工作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工作，高效开展服务工作。

(10) 组织梳理、汇总并提供必要的文档，以实现甲方人员对成果的掌握。

(11) 根据甲方要求，协调乙方内部人力、技术、知识资源，以确保服务的质量和进度保障。

(11) 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甲方对工作方案、实施计划、实施过程、项目成果等提出意见和建议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改进。

(12) 乙方应提供全面、客观、完整的工作成果，提供的信息应可以进行溯源，不得伪造、编造信息，不得倾向性地提供片面信息，不得收取不正当利益故意引导甲方作出或不作出决策。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应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前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所提交的成果需以约定内容为基础并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合法性等实际意义。甲方应采取适当方式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完成全部成果验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含报酬）

1. 为完成和实施本合同项目，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陆仟肆佰柒拾肆元捌角（¥1146474.8 元）（含税）。

2. 此合同金额涵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行本项目过程中的人员、管理、交通、住宿、差旅、税费等费用。

(二)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支付方式：转账或支票。

3. 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并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70%即人民币 捌拾万贰仟伍佰叁拾贰元叁角陆分（¥802532.36 元）为预付款，待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叁拾肆万叁仟玖佰肆拾贰元肆角肆分（¥ 343942.44 元）。

4.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前先向甲方提交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付款如遇到财政国库预算支付的限制，应当相应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延迟、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六、技术成果的归属和保密约定

1. 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出版等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有关成果及信息。

2.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任何资料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等合法权利，若因此引起第三方与甲方的纠纷，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并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完成的工作成果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或做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使用。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其他履行合同相关的材料，合同期满后，应及时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返还或作其他处理。

4.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效力均不受影响，长期有效。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由乙方负责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在乙方按时保质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核查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符合本



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的基础上，甲方应按照本合同项下约定按时支付报酬，逾期无理由不支付的，滞纳金为应支付数额的万分之三。

2. 乙方所提供的调研报告应是严格按照其向甲方提出的方案进行，不存在任何人为因素干扰；如乙方存在上述性质行为的，应全额返还所有报酬，若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乙方延期提交报告的，应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乙方提交报告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采取完善、重做等能使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措施，乙方拒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经乙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后，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或者提供服务及相应成果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乙方应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以上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乙方每延期一周，违约金为本合同金额的 5%，不足一周的按照一周计算。延期超过 4 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或全部服务内容转包或变相转包第三人完成的，或者服务成果被证明属于第三方成果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其他义务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一次/件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已支付的费用，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方 （ 甲 方 ）	名称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签字) 		
	通讯地址			
	电 话			
服 务 方 （ 乙 方 ）	名称（或姓名）	清研灵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签字)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4 号		
	电 话	010-82525685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帐 号	0200095709200180064	邮 政 编 码	100088

